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田世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冕”）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增强整体实力，昆山科冕拟通过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为保证顺利发行，会议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1）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担主动补款责任：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如果昆山科冕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利息，公司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被担保债券本金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昆山科冕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余额，公司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为昆山科冕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魏平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昆山科冕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有关担保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为昆山科冕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长魏平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为昆山科冕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为昆山科冕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为昆山科冕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昆山科冕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昆山科冕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与昆山科冕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丹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徐丹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徐丹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罚,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丹丹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自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丹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徐丹丹女士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方可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一致。

增补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丹丹（独立董事）	申士杰（独立董事）、林树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攻非（独立董事）	徐丹丹（独立董事）、魏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地点”。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作如下修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土地等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如果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